

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  
自动化评定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评定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评定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负责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提供指定路段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和数据处理、提交现场检测的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原图、标注的病害图、路面景观图像等），同时能够在平台上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出具分析报告，用以指导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评定、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工作，提高全县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2、服务要求：自动化评定分析报告等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本合同签订生效时，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检测车辆不少于 2 辆，配备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9 人（含项目负责人）。

2、甲方下达书面委托书 7 日内到达现场开始检测工作，并于 60 日历天内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1-2024) 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评定指标、方法完成全县农村公路路况的检测、分析和评定。

3、在路况评定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评定结果和电子检评数据。电子检评数据包括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以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等分项指标。同时能够在平台上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出具分析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年报轨迹、施工路段等技术背景资料。

2、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四条** 付款计划：服务总费用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合同签订后，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首付款；完成并提交合格的《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评定》评定报告后付至 10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日的；

2、由于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该项工作已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时；

3、其它双方认为可接受的条件。

根据第五条第 2、3 款的约定终止的情况下，甲方应补偿乙方已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的义务的成本支出。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评定分析报告》。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评审后签署项目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资料与利用本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均属于甲乙双方

## **第七条 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出采集要求；
-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采集数据；
- 3、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 4、协助做好现场采集工作。。

### **（二）乙方职责**

1、除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负责指定路段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和数据处理等工作，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有关交付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

2、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

3、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分析报告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甲方和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结论报告以及任何有关信息，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5、乙方承诺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资质，并应指派令甲方满意的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交资料及预付款支付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以上时，乙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的时间在 3 日以内的，本合同工期不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予退还。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

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度、质量等条款严格执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2、甲方书面委托书、其它往来函件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 号:

地 址:

郭海燕

乙方(盖章):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111101011500699161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第 5 幢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